



中兴商业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根据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监事：刘艳军、李楠、张镝